

# 关于财务理论研究方法的思考

江苏徐州 张英明

财务学理论在近几十年中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经济学等其他学科相比,无论是在理论深度、理论完整性与系统性方面,还是在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理论效应的发挥等方面,财务学均略显逊色。出现这些差距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研究方法的差距似乎是主要原因之一。本文拟从研究方法入手,探索财务理论进一步发展的途径。

## 一、经济学研究方法的借鉴

从科学方法、严肃的学术研究角度来看,财务学属于应用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它脱离应用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只有40多年的历史。因此,经济学的研究方法或范式对财务理论研究具有较强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现代经济学的基本研究思路和方法规范大体包括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提出问题 → 建立模型 → 经验实证 → 得出结论

↓  
提出假设 → 构建模型 → 导出假说

问题的提出是经济学研究的首要环节。按照研究性质不同,经济学的问题可分为两种情况:①对于开创性研究,问题往往来自于经济实践中不断重复出现的经济现象,但尚无人对此进行研究,于是,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现象便成为研究的起点。②对于继承性研究,问题来自于对已有理论、观点或研究结论的思考,通过思考发现已有结论内部存在逻辑性矛盾,或已有结论被新的经验事实所推翻,需要进一步探讨,于是,如何改进或完善前人的研究成果便成为研究的起点。

法务会计工作启动的原因,而并非条件。

所谓“随着法律事项的解决而终结”是指作为一项有争议的法律事项,随着争议的解决,相关的法务会计工作全部结束。此命题隐含两层意思:①法务会计是一事一处理,不具有重复性或循环性,这是法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明显不同的一点。②法律事项未彻底解决,法务会计就没有结束。这一点与传统的司法会计有所不同。在司法会计中,司法会计人员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后一般工作就已结束,只有少数情况下鉴定人会出庭接受询问或质证。而法务会计的工作过程则包括从调查取证到提出法务会计报告、参与诉讼策略制定、出庭作证、质证、上诉等,直至该事项最终结束才算完成。

## 四、法律事项构成法务会计理论体系的核心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一个概念体系和理论架构。在法务会计学中,法务会计的概念、目的、对象、假设、原则、方法、内容体系等无不与法律事项相联系。法务会计具有鲜明的法律事项性特征,这是它区别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等的显著标志。法务会计的法律事项性决定了它不适用于财务会计的会计

期间与持续经营假设。因为法务会计的使命在于查清待处理法律事项相关的财务会计事实,不管其涉及多少个财务会计意义上的会计期间,都必须一一核实,并且法庭只有等全部事实查清之后才能对案件进行最后处理,这决定了法务会计不能也没有必要分期进行调查、验证并报告业务情况,况且法务会计提供专家意见还受到举证期限的限制。法务会计的目的是要查清法律事项所涉及的财务会计事实,不管该事实属于哪个实体,也不问其处于何种经营状态,该查的一律都查,因此持续经营根本不可能构成法务会计的前提之一。

构建理论模型是经济学研究的第二个环节,它又包括提出假设、构建模型和导出假说三个环节。提出假设的主要目的是使所研究的问题尽可能地简化,为构建模型创造条件。为此,研究者一方面需要大量参阅相关文献资料,力求获得对研究对象的现实感觉;另一方面需要发挥个人创造能力,通过抽象思维活动进行大胆猜想,从而构建理论假说。为使假说变成模型,研究者需要正确把握和确定少数几个主要变量、剔除或合并其他非主要变量,并在把握各主要经济变量相互作用机制及基本关系的基础上,提出数学公式或文字表述。之后,研究者依据所构建的理论假说模型,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前后一贯地推导出各主要变量之间的定性或定量关系特征,并对各种定性或定量关系特征的经济意义展开进一步的分析、讨论,直至得到与假说构思相吻合的有关预测结论。

经验实证是经济学研究的第三个环节,其内容主要是检查理论假说能否经得住经验资料的验证。如果能,说明假说没有被推翻,可以暂时成立;如果不能,则说明假说不成立,需要重新构建理论模型。

对实证检验结果进行分析、解释,得出结论,是经济学研究的最后一个环节。在经济学研究中,经验检验得到的具体数据分析结论往往不是一目了然、也不是一步到位的,有时验证

同样,法务会计的对象亦受制于法律事项。这里的法务会计对象不同于前述法务会计的服务对象,它是指法律事项所涉及的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或者其所涉及的资金运动或状态,是法务会计所要揭示的物质内容。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法务会计的对象就是法律事项所涉及的待证会计事实,而非财务会计所指的会计具体对象和事项。总之,法律事项是法务会计理论体系的基石,准确理解其含义、内容及影响,对掌握和运用法务会计具有重要意义。☐

结果与理论假说的一致性,表面上看似含糊不清,甚至会有一定的矛盾;有时由于缺乏有关数据,只能间接地或部分地检验理论假说等等。因此,解释经验检验的结果有时是很复杂的,需要做深入细致的分析。如果最终理论假说被推翻,应指出其不足,并予以修正或重建,或至少提出一种改进思路,以便他人借鉴或在此基础上做进一步研究。如果最终理论假说未被推翻,则可暂时接受,并进而讨论该研究成果对相关领域、部门或人士的应用价值。

上述过程即为现代经济学研究的一般范式,它对于由其衍生的财务学研究范式的构建极具指导意义。财务理论研究的目的是揭示财务活动各要素之间本质的、稳定的、规律性的联系,从而解释财务管理现实和预测未来的财务管理结果。鉴于现代财务理论的研究对象——财务活动与资本市场之间有着天然的紧密联系,而资本市场上存在大量的经济数据及其反映的经验事实,要求对资本市场的研究大多采用实证分析方法,因而对现代财务理论的研究也主要以实证分析方法为主,实证性强可以说是现代财务理论的一大特征,这是由财务理论研究的对象及其特点所决定的。前面介绍的现代经济学的基本研究方法正是一种实证分析方法,因此其基本思路也完全适用于财务理论研究。

当然,现代财务学已脱离经济学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虽然两者的基本研究方法是相同的,但两者的研究对象、研究目的和发展历史的区别,使我们在构建财务理论研究范式的过程中有必要关注经济学与财务学研究的差异,并要努力避免实证分析方法自身的一些不足之处。

## 二、构建财务理论研究范式应注意的事项

**1. 关于人性假定的区别。**所谓人性的假定,它是指为了分析、解释、推导的需要,对微观人的特点进行抽象,并根据这种抽象来分析其决策和行为。人性假定是经济学和财务学进行理论分析的基本前提,由于这一前提的区别,导致了两者在研究方法上的诸多不同。

经济学以节约成本、扩大产出、优化资源配置为目标,其人性假定偏重于人的“自然属性”——假定人是“经济人”,是以追求经济利益为唯一目的、并按经济原则进行活动的主体。以此为核心,形成了经济学的公理体系和系统的方法、原理与定律。财务学是以有效配置财务资源、实现经济主体价值最大化作为目标的学科,其人性假定偏重于人的“社会属性”——假定人是“社会人”、“自我实现人”、“复杂人”等。虽然财务学也认识到追求经济利益是人的基本需要,但在人的多种需要中这只是低级需要,人还有安全、尊重、成就和自我实现等更高级的需要。可见,财务学研究的对象不只是财务活动,还包括财务关系。如何在组织财务活动的过程中处理好各种财务关系,协调好各方面的经济利益,这在重视“情理”、笃信“儒学”的我国尤为显得重要,它对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人性假定的差异,财务学结合丰富的财务实践和日新月异的市场,形成了许多艺术性、技巧性很强的方法、原理,尽管其科学性、系统性还有待进一步发展,但它在艺术性、实践性和权变性方面已超越理论经济学。

**2. 关于数学方法的运用。**现代经济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

越来越多地运用数学方法进行理论研究,包括数理经济分析、统计经济分析和计量经济分析等方法,绝大多数的经济学前沿研究都包含大量形式各异的数学符号或计量模型。财务理论在发展过程中借鉴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也大量运用了数学方法。作为现代财务理论基础的有效市场理论、投资组合理论、期权定价理论、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和代理学说等,这些理论研究无一不用数学符号或模型予以表述。但财务理论研究在广泛运用数学方法时,必须正视数学方法的局限性:一是数学方法只是一种工具、一种逻辑语言,它本身并不涉及任何价值判断,它的好坏全在于人对它的使用。国外经济学界曾经盛行“数字不会说谎,但说谎者在使用数字”这一说法,我国一些地区也曾出现过“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非正常现象。二是作为量的分析手段,数学方法的运用必须以财务活动质的分析为前提,相对于质的分析方法,数学方法只能作为技术工具处于“为他所用”的次要地位。三是现实社会中的制度、文化、社会习俗、价值偏好等社会因素直接影响着人的财务行为,这些因素是很难用数学模型加以描述和解释的。

显然,为适应时代潮流、跟上主流经济学的前进步伐,财务理论研究必须重视数学方法,但也不能沉溺其中,必须努力把制度、文化、习俗等社会因素纳入财务行为的解释框架,增强财务理论的解释能力,避免财务学因过多地依赖模型、数据而变得狭隘,以致成为没有血液循环的躯体。

**3. 关于制度分析方法的借鉴。**自亚当·斯密以来,经济学家们始终以经济人假设为前提,在制度不变的前提下研究经济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复杂多变的经济现象,有利于经济学家对经济问题作深入的分析。但是,现实生活中的人类经济行为远比传统经济理论中的经济人假设复杂得多,只考虑经济因素,忽视非市场的力量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会使得经济学很难解释现实生活中的诸多经济现象。于是,20世纪30年代在西方诞生了制度经济学派,他们将制度作为变量,并用正统经济学的研究方法来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用,揭示制度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制度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由此形成了经济学的制度分析方法论。

传统财务理论虽然承认人不只是“经济人”,还是“社会人”、“自我实现人”、“复杂人”等,但在构建财务学基本理论时,它考虑更多的还是经济因素,而把制度、文化、习俗等社会因素基本排除在了财务学的理论框架之外。由于传统财务理论没有把制度纳入财务行为的解释框架,对制度与财务行为之间的内在联系缺乏深入分析,使得其解释功能大大下降,也无法为财务制度的改革和创新提供理论支持。

由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可知,社会经济是一个整体的系统,经济系统中的一切事物之间都相互关联、相互依存,而且任何事物都是其他事物的原因。按照这样的逻辑,我们在从事财务学研究时,就不能只关注“经济变量”而忽视“非经济变量”(政治和法律制度等),也不能认为非经济变量对财务行为不发生作用,而应该把制度作为内生变量纳入财务理论研究的框架之中,创立制度内生的财务学——制度财务学,以系统深入地分析影响公司财务运行的制度结构及其变迁,分析正式的与非正式的制度对经济主体财务行为的影响等,从而完善我们的财务理论,增强其解释功能。□